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有關本公司的股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就有關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出。

本公司知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的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有 15 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163,682,04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9.05%)，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的 644,350,15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94.05%。因此，僅 51,114,24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95%)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陳進財先生 (附註1)	444,350,152	51.72
林輝文先生	200,000,000	23.28
15名股東 (附註2)	163,682,040	19.05
其他股東	51,114,246	5.95
合計：	<u>859,146,438</u>	<u>100.00</u>

附註1：陳進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所持有的444,350,152股股份中，202,575,000股及32,843,457股分別透過Winsley Investment Limited及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持有。

附註2：股權自股份復牌後於是市場上購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並未核實有關資料，亦不便評論其準確性。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知悉證監會公佈中所提述該15名股東的身份。然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並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陳進財先生 (附註1)	444,350,152	51.72
林輝文先生	200,000,000	23.28
袁秀英女士 (附註2)	80,816,000	9.41
14名股東 (附註3)	82,866,040	9.64
其他股東	51,114,246	5.95
合計：	<u>859,146,438</u>	<u>100.00</u>

附註1：陳進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所持有的444,350,152股股份中，202,575,000股及32,843,457股分別透過Winsley Investment Limited及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持有。

附註2：袁秀英女士為公眾股東。

附註3：股權自股份復牌後於是市場上購買。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14名股東合共持有82,860,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64%），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的725,166,1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84.41%），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94.05%。因此，其他股東持有51,114,2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5%）。

證監會在證監會公佈中亦指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所有復牌條件獲達成，以及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作出的減持安排（每股作價 0.13 港元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7%）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恢復股份買賣。

在復牌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 0.15 港元。自該日後，股價飆升 260%，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收市報 0.54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更高見 0.89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0.61 港元，較停牌六年後恢復買賣當日收市價高出 307%。

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基於可取得的資料及據其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陳進財先生、林輝文先生及袁秀英女士持有 725,166,1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84.41%。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本公司所深知，袁秀英女士為公眾股東。因此，陳進財先生及林輝文先生（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其中兩名）持有 644,350,1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5%）。因此，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